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6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0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 号），其中认定你公司以前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涉嫌存在重大遗漏，且未披露时任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因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详细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金额、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等。

（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的情况，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为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2019 年至今，你公司多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 4 月 30 日，你对 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19 年 12 月 27 日，你对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再次对 2016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请说明以下事项：

(1) 2019 年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原因。

(2) 结合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存在的涉嫌违规事实，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与证监会认定的涉嫌违规事实是否一致，如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说明原因。

(3)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以及你公司为确保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相关事项，分析并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缺陷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在发表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时，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3、你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约 1.62 亿元。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债务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债权人、债务金额、债务重组安排（达成和解的时间、内容）、公司偿还时间及金额、实现收益金额及具体会计处理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 11.63 亿元的短期借款已经逾期。请说明：

（1）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的借款余额，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列表披露上述借款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借款机构、借款金额、到期日期、利率水平、还款方式、公司是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措施。

（2）你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包括已逾期借款），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是否你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事项。请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各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计提依据，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个银行账户、多家子公司股权和土地被查封、冻结的情形。请说明：

（1）逐项列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被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或账户余额、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的比重、导致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所涉事项目前进展等。

（2）前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的具体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并自

查是否出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所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3 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7、报告期末，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3.84 亿元，比期初减少 15.96%，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5711.2 万元，比期初减少 64.7%，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当期转回或转销 1.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的存货明细，包括存货类别、库龄、对应的直接产品和最终产品型号、销售的主要客户或转回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同行业企业存货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和金额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9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6.2 万元，计提比例为 0.2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2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953.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6.39%。请说明：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并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本期计提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2) 请提供关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其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5.27 亿元，其中 33.66 亿元为“往来款项”，你公司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5.53 亿元。请说明：

(1) 往来款项的具体性质、用途和收款方的基本情况，及截至目前款项收回的情况，并说明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发出与收回询证函的情况、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所获取审计证据是否与公司财务报表记载内容存在明显差异。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款项余额 2.75 亿元，同比增长 19.2 倍。请说明以下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各业务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对象名称、交易内容、收款方式、结算周期等。

(2) 结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近两年预收款与业务规模，分析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是否匹配。

1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175.21 万元，去年同期本科目余额为 0。请说明：

(1) 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经营安排等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

原因及合理性。

(2) 各项业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涉及业务、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并结合具体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惯例，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66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2.57%。请说明按照其他应付款性质及用途列示余额，并结合公司业务变化、经营安排等说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1.42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8.61%。请结合你公司被我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实现利润的时间和程度、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预提费用的产生原因、预计负债计提事由等，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费用 150 万元，因会计差错更正鉴证事项支付 300 万元，因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事项支付 100 万元。请结合公司规模、差错更正事项和 2016 年-2018 年全面审计等事项，说明支付给年审会计师的费用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9 日